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就威星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 一、威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威星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7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8.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4.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威星智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威星智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威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764.0000	17,490.3179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00	3,2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999.2944
合计		<b>22,979.0000</b>	<b>22,704.6123</b>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

资额为 2,889.5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490.3179	2,446.74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00	442.8217
合计		20,705.3179	2,889.56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威星智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9.566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威星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威星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威星智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冯洪锋

\_\_\_\_\_  
张 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